

# 收回拟建锡林郭勒盟边防支队宝格达山 派出所项目用地宝格达山林场 国有土地使用权告知书

东政告字〔2017〕第2号

东乌珠穆沁旗宝格达山林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拟使用东乌珠穆沁旗宝格达山林场国有土地 0.3000 公顷，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（有林地），用于锡林郭勒盟边防支队宝格达山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和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森林植被恢复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办宗〔2002〕73号）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局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占用、征用林地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的规定的通知》（内林政字〔1993〕127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，使用国有土地林地补偿费 1.6038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0.9000 万元，森林植被恢复费 0.6000 万元，征地补偿总费用 3.1038 万元。你林场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，可到旗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应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在 7 日内对上述事项有

要求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2017年3月1日